

## 一、借用公園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日期 7 天至 30 日內請提出申請(依優先順序借用)
2. 列印並填寫申請書(請印正反面)
3. 列印並填寫退還保證金暨收據(需與借用申請人相同名稱)
4. 準備存摺影本(須與申請人相同名稱)
5. 戶外活動應辦理公共意外險(請參考下頁附表)
6. 請檢附借用公園之位置圖及活動計劃書(含環境清潔計畫內容)
7. 其他規定詳見申請借用要點及使用須知

## 二、公園借用核准後

1. 公所備妥核准公文及繳款書通知申請人領取(或寄送)
2. 請申請人於活動 3 日前至公庫(新莊農會)繳納保證金完成
3. 繳納完成後請保留繳款憑證(收執聯)
4. 活動結束後請檢附(1.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2. 繳款憑證 3. 存摺影本)  
辦理退款，退款作業簽辦完成後，將匯入您所指定的帳戶

～未詳盡內容請洽各公園承辦人～

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附件參考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-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

保險內容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備註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500 萬	500 萬	500 萬	500 萬	500 萬	500 萬	說明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3,000 萬	5,000 萬	1 億	1 億 5,000 萬	2 億	2 億 5,000 萬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 萬	200 萬	200 萬	200 萬	200 萬	200 萬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6,400 萬	1 億 400 萬	2 億 400 萬	3 億 400 萬	4 億 400 萬	5 億 400 萬	
室內	1.靜態 演講、座談會、藝文活動、研習會、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	200 人以下	超過 201 人 ~1,000 人以下	超過 1,001 人 ~3,000 人以下	超過 3,001 人	X	X	室內靜態活動，為較低度之風險
	2.動態 音樂會、餐會、謝年會、博覽會(美食、 資訊、旅遊、動漫)、商展、運動球賽、 園遊會、家庭日、...	500 人以下	超過 501 人 ~2,000 人以下	超過 2,001 人 ~5,000 人以下	超過 5,001 人 ~10,000 人以下	超過 10,001 人~15,000 人 以下	超過 15,001 人	
	3.風險 性高 ● 夜店、SPA 會館、運動中心、電影 院等；或 ● 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 物質、跨年晚會、廟會活動、選舉 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	100 人以下	超過 101 人 ~250 人以下	超過 251 人 ~500 人以下	超過 501 人 ~750 人以下	超過 751 人 ~1,250 人以 下	超過 1,251 人	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
室外	1.室外 (非運 動) 演講、座談會、藝文活動、研習會、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、音樂會、餐 會、謝年會、博覽會(美食、資訊、旅 遊、動漫)、商展、園遊會、家庭日、 演唱會、展覽、露營活動	500 人以下	超過 500 人 ~3,000 人以 下	超過 3,001 人 ~5,000 人以下	超過 5,001 人	X	X	考量為戶外活動，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
	2.室外 (運動) 登山、健行、路跑、運動、自行車活 動、各種演習(含水上救生、防災、 消防等)、童玩節、運動球賽...	1,000 人以下	超過 1,001 人 ~3,000 人以 下	超過 3,001 人 ~10,000 人以 下	超過 10,001 人	X	X	考量為戶外活動，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
	3.風險 性高 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質之活動、跨年晚會、廟會活動、水 域活動、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	200 人以下	超過 201 人 ~500 人以下	超過 501 人 ~1,000 人以下	超過 1,001 人 ~3,000 人以下	超過 3,001 人 ~5,000 人以 下	超過 5,001 人	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，單一事故風險較高

說明：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。